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6004号

当事人：秦皇岛诺曼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324059406590C

地址：卢龙县下寨乡下寨村

法定代表人：张强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对你单位秦皇岛诺曼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4月19日，省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检查组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曝气工序正在运行，配备的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吸附和UV光氧催化设施未开启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为了绩效评级主动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站为间歇是运行，为了维持好菌存活会定时曝气，且污水站内设置检测仪检测含量为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企业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污染后果”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 2、保证污水设备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